

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4〕11号

当事人：淮滨县 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
住所：淮滨县滨湖街道办事处
7号楼1号
经营者：刘
身份证件号码：4115
联系电话：193

2023年12月12日，根据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诉，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核查时发现其标称品名“汾酒”和“天之蓝”等多种白酒无法说明合理进货来源。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2月13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声称于2023年12月初从拼多多等购物网站购进汾酒系列白酒：“汾酒”53度白酒13箱（1*12瓶*475ML），每箱购价300元；“汾酒青花20”白酒2箱（1*6瓶*500ML），每箱购价1800元；“老白汾酒10”白酒1箱（475ML*6盒），每箱购价600元；“老白汾酒15”白酒1箱（475ML*6盒），每箱购价350元；洋河系列白酒：“天之蓝”白酒1箱（480ML*6盒），每箱购价1600元；“海之蓝”

白酒 10 箱（480ML*6 盒），每箱购价 780 元。购进上述白酒后，当事人准备以“汾酒”53 度白酒每箱 520、“汾酒青花 20”每箱 1920 元、“老白汾酒 10”每箱 680 元、“老白汾酒 15”每箱 920 元、“天之蓝”白酒每箱购价 1680 元、“海之蓝”白酒每箱 880 元的价格销售，尚未售出。上述汾酒系列白酒包装箱、产品上标注有“汾酒”商标字样，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 284510 号注册商标相同、商品相同，经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证明该产品不是其公司生产的，是侵犯其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天之蓝”、“海之蓝”白酒产品上分别标注有“天之蓝”、“海之蓝”商标字样，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相同、商品相同，经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证明该产品不是其公司生产的，是侵犯其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当事人声称自己手机丢了，记不住进货的网店名，账户密码也忘了，不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也不能证明自己不知道销售的产品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且未能提供销售记录。该批白酒按其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 22680 元，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淮市监强制〔2023〕86 号），证明案件来源和案件违法的事实；
- 2、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诉材料一套，证明投诉人的主体资格、注册商标所有人的主体资格；
- 3、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证

明当事人销售的“汾酒”53度白酒不是其公司生产，是侵犯其公司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4、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天之蓝”“海之蓝”白酒不是其公司生产，是侵犯其公司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5、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单位法律主体资质；

6、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身份；

7、现场检查照片10张；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以上证据取得合法、关联并能相互佐证，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

2024年1月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罚告〔2024〕6号），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属放弃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

在本案的调查和取证过程中，当事人无从轻从重处罚情节。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八条第一款“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按照一般处罚标准。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版）》9.1.3一般处罚裁量基准“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超过5万元的，处17.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裁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侵权产品：假冒53度“汾酒”12件（1*12*475ML）零8瓶、“汾酒青花20”白酒2箱（1*6瓶*500ML）、“老白汾酒10”白酒1箱（475ML*6盒）、“老白汾酒15”白酒1箱（475ML*6盒）、“天之蓝”白酒1箱（480ML*6盒）、“海之蓝”白酒10箱（480ML*6盒）；

2、罚款1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单到中原银行淮滨支行（账户名称：淮滨县财政局国库股，帐号：3020111000003012）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淮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6日

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此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当事人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的实施意见》规定的类别进行信用修复。